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过商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

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7 年 8 月 22 日